

乡镇党校教材

法律常识

中共湖北省委 组织部
宣传部 编写组

湖北人民出版社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李子林 吴克新 吴楚光
余兵 余宗云 陈浩群
曹宏仁 鄢来旭 蔡勇

乡镇党校教材

法律常识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编写组
宣传处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信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9.42印张 15.9万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 000

ISBN 7—216—00236—9

D·59 定价: 1.60元

前 言

当前，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正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为胜利实现十三大提出的任务而团结奋斗。为了使党的建设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加强党员教育，进一步提高农村党员的素质，促进农村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在钟书樵、李德华两同志的领导和主持下，我们编写了这套《乡镇党校教材》，以满足农村党员骨干系统培训和乡镇党校教学的迫切需要。

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党员教育。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就明确指出：“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如果这个任务不解决，党的一切政治任务是不能完成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进一步加强了党员教育工作，开展了持续三年之久的以党员教育为中心环节的全面整党。党的十三大更明确地提出了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加强党员教育的任务，指出“在党的思想建设中，必须全面宣传党的基本路线，牢牢掌握一个中心、两个

基本点。党的各级组织和党校，应当密切联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经常地深入地向党员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以党的基本路线统一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和行动，使广大共产党员都成为自觉地为实现党的任务而斗争的先锋战士，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模范。”历史和现实说明，有效地加强党员教育，是用党的路线团结和统一全党，发挥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党的政治任务的关健。

加强党员教育，不可忽视对农村党员的教育。农村党员占党员总数的半数以上，是党密切联系广大农民群众的桥梁，是党带领农民群众进行改革和建设的先锋战士。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要靠他们去贯彻落实，农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要靠他们反映上来。党的形象如何，农民群众往往是从他们的言行中去估量的。因此，加强农村党员教育，是实现党在农村领导，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完成党在农村各项任务的重要保证。

党的十三大以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十三大的要求，紧密联系农村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实际，对广大党员进行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但是，这种教育只是开始。如何把对农村党员的理论教育、路线教育、党性教育引向深入，提高他们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科学文化水平和发展商品生产本领，增强他们的党性观念和民主法制意识；如何提高基层党员干部领导与管理水平和作好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工作能力，是农村党员教育面临的艰巨的紧迫的任务。正是适应这种需要，《乡镇党校教材》出版了。这套教材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既可作为我省农村基层党校轮训党员的系列教材，又可供农村基层干部和有自学能力的党员以及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阅读，街道、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基层党员也可从中吸取营养。

由于时间仓促和我们对党的十三大精神学习理解得不够，这套教材在内容和文字上都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3月

目 录

第一课 法律概述.....	1
一、什么是法律.....	1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5
第二课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15
一、民主与法制.....	16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19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21
第三课 我国的国家制度、经济制度和公民 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
一、我国的国家制度.....	25
二、我国的经济制度.....	29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4
第四课 遵守治安条例，维护社会秩序.....	40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特点.....	41
二、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43
三、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与执行.....	48
第五课 犯罪与刑罚.....	52
一、犯罪概述.....	52
二、当前农村常见的几种犯罪行为.....	56
三、正当防卫是合法行为.....	62

四、我国刑罚的目的和种类.....	64
第六课 民事活动与民事责任.....	70
一、民事主体.....	70
二、民事行为.....	74
三、民事权利.....	78
四、民事责任.....	84
第七课 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88
一、经济合同的签订.....	88
二、经济合同的履行.....	95
三、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纠纷处理	100
第八课 我国的婚姻制度和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	104
一、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104
二、结婚与离婚	112
三、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	116
第九课 财产继承	120
一、继承权和遗产	120
二、法定继承	127
三、遗嘱继承	132
四、遗产处理	136
第十课 合理使用土地和土地管理	140
一、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141
二、合理使用土地	146
三、违反土地管理法法律责任	153
第十一课 保护森林、渔业、矿产资源	156
一、认真贯彻森林法，发展林业	157
二、认真贯彻渔业法，发展渔业	162

三、认真贯彻矿产资源法，保护矿产资源	168
第十二课 我国的司法机关和诉讼程序	174
一、我国的司法机关	174
二、刑事诉讼	177
三、民事诉讼	184
第十三课 共产党员必须遵纪守法，坚决同 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189
一、共产党员为什么要模范地遵纪守法	189
二、共产党员怎样做到模范地遵纪守法	192
三、坚决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197
编 后	

第一课

法 律 概 述

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一论断把法制与建设摆到了同等重要的地位。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法律愈来愈显示其重要作用。我们每个党员，尤其是广大农村党员，只有弄清什么是法律，社会主义法律代表谁的利益，有什么作用，才能明确自己在国家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增强法制观念，正当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并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促进我国四化建设的顺利发展。

一、什么是法律

在我们周围，常常碰到这样一些现象：有的村民因口角、纠纷而杀人、伤人被判刑；有的人强占他人房屋拒不归还，而被依法强制归还；双方签订合同，一方不按合同履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则要赔偿损失，等等。这里判处某人刑罚、返还原物、赔偿损失的依据是什么？就是法律。法律是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每个公民应遵守的行为规则。

法律的产生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生产工具非常落后，劳动产品十分贫乏，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生产资料归大家共同占有。因此，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律。人们普遍遵守的共同规则是民族的习惯。例如，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共同防御一切危险和侵袭的习惯；氏族内部禁止通婚的习惯，等等。这些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共同规则，对每个成员都具有保护和约束作用。它依靠社会舆论、成员自幼养成的习惯和氏族首领的威信来保证执行。由于生产力的进步和社会分工的产生，劳动产品有了剩余，于是氏族内部出现了贫富分化。战争所获得的俘虏不再被杀死，而是保留下来，强迫他们劳动。这样，社会就开始分裂成两大对抗的阶级——奴隶和奴隶主。奴隶和奴隶主的冲突和斗争日益激化，不可调和，氏族内部的血缘关系和习惯已经不能维持奴隶主的利益了。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奴隶主迫切需要一个能够经常使用的暴力组织和强制工具，以维护其统治利益，这个暴力组织就是国家。奴隶主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制定成维护本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则，强迫奴隶遵守和服从，于是便产生了法律。可见，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法律的特征

法律与其他行为规则相比较，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法律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的社

会规范。在人类社会，行为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即：社会规范和技术规范。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党社团规章、习惯礼仪、社会公约，等等。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通常也叫操作规程。具体是指规定人们支配和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规则。例如，人们如何利用自然资源，如何种庄稼，如何养牲畜，如何开车，等等。技术规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违背了技术规范，往往给社会造成一定的危害。因此，统治阶级为了保证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进行，往往把某些重要的技术规范制定为法律。这样，技术规范也就具有了社会规范的性质，有了阶级性。

法律是社会规范中的一种，具有规范性和普遍性的特征。所谓法律的规范性，是指它为人们的行为提出一个规则、模式、标准，明确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一般说，法律规定人们可以做的，是指人们享有法律上的某种权利；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做的或禁止做的，是指人们承担法律上的某种义务。所谓法律规范的普遍性，是指它所规定的行为规则、模式、标准，在一定时期内对社会全体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不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集中表现，这是法律的本质特征。统治阶级是经济上居于支配地位，政治上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也只有在经济、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制定为法律，并强制社会所有成员共同遵守。统治阶级与

被统治阶级所处的经济、政治地位根本不同，其阶级意志也不相同。统治阶级制定法律就是为了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其意志。一切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法律就是反映剥削阶级的意志。社会主义法律，才真正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指体现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某一部分人或某个团体的意志，而是代表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要求和共同愿望。统治阶级中个别人违法犯罪，是对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损害，是对统治阶级意志统一性的破坏，因此也必须予以制裁。例如，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不管是党员、干部还是群众，只要犯了法，都要依法制裁。这样做是为了维护整个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但是，当前农村有少数党员法制观念不强，他们有的为私利乱砍滥伐林木；有的为自己致富而损害国家和他人利益；有的因生产经营等纠纷而闹房头宗派，参与械斗；有的包庇、窝藏犯罪亲友，等等。这都是违背广大人民的意志，危害整个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的行为，是触犯法律的，应依法制裁。我们每个共产党员，不管职位多高，应以广大人民的整体利益为重，自觉遵守法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当然，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都表现为法律，它可以通过法律表现出来，也可以通过其他形式表现出来。如道德、文学、艺术、宗教等。

3.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行为规范。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法律是统治阶级需要以国家名义来贯彻执行的那一部分

意志。以国家名义出现，就把统治阶级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这种转变有两种形式：制定和认可。国家制定法律是国家立法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依照法定程序直接创立法律。国家制定法律是通过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成文法。国家认可法律就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形成的而又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风俗习惯、社会道德等行为规则，通过认可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国家认可的一般是习惯法。不管是国家制定还是国家认可的法律，全体公民尤其是广大党员都必须严格遵守。

4.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任何社会行为规则都对人们行为具有约束力，不同的是约束力的范围和保障实施的后盾不同。例如，道德规范人人都要遵守，它是靠社会舆论保障实现；党章只适用于党员，它靠党组织的约束力来实施。法律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不仅要约束被统治阶级，还要约束统治阶级，要求全体成员遵守执行。我国《宪法》第5条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为了保障法律实施，统治阶级建立了一整套国家机器，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谁违反了法律，都要依法制裁，无一例外。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法律就等于零。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从根本上说，就是保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

益，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对敌专政、惩罚犯罪的强大武器，是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护身法宝，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的必要手段，是进行四化建设的保障，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保证。从根本上说，就是使我国社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其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方面：

镇压敌对分子的反抗，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法律的首要任务。我国法律规定和确认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家制度。《宪法》第1条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以根本法的形式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性质，表明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在社会生活中的首要地位，使其具有任何人不得侵犯的权威性。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国内的反革命分子、国外的反动势力及其它敌对分子以各种方式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进行破坏和捣乱，妄图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例如，有的组织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等活动；有的在敌特机关的引诱下，写反革命挂钩信；有的利用封建迷信、组织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有的在光天化日之下，肆无忌惮地进行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如果不对他们实行专政，社会主义制度就会遭

到破坏，人民民主专政就不能巩固。

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我国法律规定了对一切危害人民民主专政的行为的制裁。首先，社会主义法规定了专政的对象和专政方法。我国《宪法》第28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这就是说，一切反革命分子和那些杀人、强奸、抢劫、爆炸、投毒、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经济犯罪等危害国家建设、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都是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必须实行专政。同时，我国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还规定了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敌对分子的专政方法，这是制裁各种敌对分子的有效武器。其次，社会主义法规定了保证正确适用对敌专政的法律程序。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的法规规定了各项刑事审判制度和诉讼程序，有利于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保证对敌专政的顺利进行。再次，社会主义法规定对敌对分子、犯罪分子实行劳动改造，将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和遵纪守法的公民。改造世界、改造人类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从这一使命出发，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不是单纯的惩办，更不是简单地把他们从肉体上消灭，而是除罪大恶极需要立即执行死刑的以外，都要贯彻惩办与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实行劳动改造。这既体现了社会主义法与剥削阶级类型法的重要区别，又体现了社会主义法的巨大作用。

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

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建设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追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没有法律作保障，就不能顺利进行。社会主义法在这方面的作用是：

1. 创建、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经济基础，保护、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法律的根本任务之一。

首先，我国法律是摧毁和改造旧经济基础、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武器。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不可能在旧的社会形成。无产阶级必须摧毁旧社会的经济基础，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我国法律就是起着消灭和改造旧的经济基础，创建新的经济基础的作用。建国初期，根据临时宪法(共同纲领)的规定，没收了官僚、买办资本，建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根据土地改革法，没收了地主的土地，进行了土地改革；根据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法规，完成了三大改造任务，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

其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保护、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两种公有制形式，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核心。因此，保护社会主义制度，首先就要保护、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我国《宪法》第12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为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我国刑

法专章规定“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罪犯的决定和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我们正是运用社会主义法律武器同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保护、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法律范围内的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社会主义法同样保护合作经济、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

2. 社会主义法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不断巩固和发展,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必将逐步增加,这是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体现。法律只有在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同时,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才能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不断发展。我国《宪法》第13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我国继承法第3条规定,凡公民个人合法财产,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可以继承。我国刑法把保护个人合法财产作为一项任务,在“侵犯财产罪”专章中予以法律保护。对盗窃、抢劫、敲诈勒索等侵犯公民合法财产权的犯罪行为,要依法制裁。

3. 维护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协调发展。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协调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法一方面能较好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并能够指导人们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以及其他规律进行经济建设;另一方面,法律规定对破坏计划、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予以制裁,从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协调